

工會專屬意外團保福利專案

主旨：台灣的意外事故發生率『高居世界第一』，故為保障會員家庭之安定，本會特此開辦「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」。

說明：一、『福利專案』是一種保費低廉保障額度高的團體意外保險，且是基本會員互助共濟的原則，讓會員及會員家庭於發生意外傷殘或死亡等事故時，以保障家庭經濟安全為目的。

二、本福利專案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，**承保年齡為 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。**

三、保障內容均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
四、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約。

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保險種類／承保對象	本人、配偶、子女(需年滿 15 足歲)
(1)空中乘客傷害保險	200 萬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2)特定意外傷害給付	200 萬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3)意外傷害保險 (附加重大燒燙傷給付)	100 萬
(4)意外殘廢保險金 (依殘廢程度 11 級 75 項給付)	5 萬元-100 萬元
(5)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(依程度 5 級 11 項給付)	15 萬元-100 萬元
(6)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80 日)	1200 元
(7)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	1 萬
(8)意外骨折津貼 每日最高骨折津貼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60 日) 註：骨折按骨折別所定日數表給付，分為完全骨折(100%)、不完全骨折(50%)及龜裂(25%)	(依骨折程度給付) 600 元 (最高 3.6 萬)
月繳保費 (每人)	100 元

傷害保險範圍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殘廢或死亡時，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備註：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①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。
- ②因乘坐電梯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（不含貨梯、汽車升降梯、礦場或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梯、其他升降機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）。
- ③於所處公共建築物內遭遇火災意外傷害事故（須火災發生前進入該公共建築物內）。

工會辦理意外團保福利專案，以上保單保障內容請至工會加保：

- 一、新北市中和區民治街 22-6 號 1 樓 2225-1910(F) 2225-4557
- 二、新北市土城區延峰街 9 號 1 樓 2274-5082(F) 8261-7748